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新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新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1,205,600股。Sinoday及其聯繫人持有408,286,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7%，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32,919,4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率)	
	贊成	反對
批准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53,724,675 (82.59%)	11,324,000 (17.41%)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 ： 陳孝周先生 (主席)
-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 龔智堅先生
-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汪同三先生
- 陳工孟先生
- 洪木明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